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集權資憲通史（政治）（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集權資憲通史(政治)(一)

 大象出版社

曹恭翊編纂

集權資憲通史（政治）（一）

自序

國於天地間者必有道德與法律彌綸其間然後上下抱道循法俗純國鞏故曰入國知教入境問禁蓋自古然矣歐美民接物酬世一本法律羣居幾不知是非惟知法律法律之麗於事物猶蟹蚩之相依合法律則詡爲榮寵背法律則引爲奇辱所以上下平等秩序不桀者法律之效也組織法律之機關有所謂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說立法者立此法律也行政者行此法律也司法者司此法律也此卽賈生所謂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者故歐美之政體有治法無治人而吾國數千年來號文物禮義之邦負道德特性者綱常之際纖悉不能假借名分所關尤峻嚴不可犯君主穹然其上奔走羣下頤指如意吾國政治家恒以君主有無道德爲天下治亂影響卽以道德之君居吾國君主之位無財政之審計行政之監督司法之獨立復有衆蠱之煽惑而謂不致爲道德之大累者其必不世出之君主乎然而不世出之君主不世出者

自序

也。所以吾國治亂相伏循環疊嬗。或數百年一亂。或數十年一亂。當其世治。君主有道。德人民亦化爲道德。其治跡非不彪炳也。其人存則其政在。當其世亂。君主無道德。人民亦變無道德。其亂象有非逆料者。其人亡則其政熄。故吾國之政體有治人無治法。夫作俑三權法制者。爲法儒孟德斯鳩。集道德之大成者。爲吾儒宣尼。一重道德。一重法律。非東西儒政見有異邪。豈其然哉。世界進步有階級可尋。拾級以上。由洪荒而幾經締造。然後至封建時代。由封建而幾經改革。然後至文明時代。中西皆然。封建之世。亦一粗具法度之世也。改革政治於封建未墮以前。必重道德於封建既墮之後。必重法律。孟氏承封建已墮以後。天下有渙散之虞。故制爲三權之制。以維道德之秩序。孔氏適當封建盛時代。周官之法度已極昌明。故惟闡明道德以鑲法律之精神。二儒政見之異。時世造之耳。然則周官之法律文繁節縟。孔孟之道德潔淨精微。均無能出其右者。又何他求也。然自秦始皇廢封建。毀井田。周官法度已不合於混一之

際。自。科。學。發。明。人。權。趨。重。進。化。歐。風。亞。漸。舊。貫。法。律。益。不。適。於。大。同。之。世。而。孔。孟。之。道。德。復。退。藏。於。密。楊。墨。乘。之。遂。創。今。日。千。古。未。有。之。奇。局。何。以。知。其。然。也。夫。我。國。今。日。之。人。心。世。風。日。益。靡。薄。人。惟。知。一。己。已。以。外。無。物。也。視。國。家。之。公。益。如。秦。越。之。不。相。謀。此。楊。朱。爲。吾。之。說。有。以。導。之。復。煽。其。利。祿。主。義。使。吾。國。上。下。之。聰。明。才。力。日。徵。逐。於。鮮。衣。厚。食。淫。聲。美。色。之。地。不。能。任。重。致。遠。以。謀。競。存。楊。朱。爲。之。也。環。顧。歐。美。各。邦。合。羣。競。爭。公。鬪。勇。於。私。鬪。國。事。重。於。家。事。無。硜。硜。爲。一。己。計。者。此。墨。子。爲。人。之。說。有。以。啟。之。又。挾。其。物。理。知。識。使。西。方。各。國。以。機。力。汽。力。電。力。濟。天。地。造。物。之。窮。變。幻。世。界。之。離。奇。者。墨。子。爲。之。也。然。使。東。西。半。壁。閉。關。自。守。長。此。終。古。則。楊。朱。之。亂。中。國。墨。子。之。興。歐。美。尙。不。知。伊。於。何。底。幸。寰。海。棣。通。融。中。西。政。教。爲。一。爐。而。化。合。之。得。其。盛。衰。之。故。豈。非。吾。國。轉。衰。爲。盛。之。機。乎。噫。歐。風。美。雨。爲。吾。道。之。枝。流。內。聖。外。王。變。華。夏。於。夷。狄。滄。海。桑。田。可。勝。嘆。哉。且。楊。墨。均。出。吾。國。楊。子。何。以。不。亂。歐。美。墨。子。何。以。不。興。中。國。則。又。迎。楊。拒。

自序

墨者爲之也。蓋聖道不明，異端競起，抱殘守缺者，闢楊墨，明孔道，魄力不敵，轉致闢者愈熾，明者愈闇。孔道闇而楊墨熾，故公德衰而私欲盛。以墨子爲人而拒之，以楊朱爲吾而迎之，遂釀成今日世人之心理。是周官之法律，既斲喪於始皇孔孟之道德，復戕賊於楊墨。我國幾成一無道德、無法律之國。又適與各強國相接，岌岌乎其危矣。轉圜之策，惟有復我故有之道德，以立法律。元素則彼已行之法律，以維道德秩序。孟德斯鳩法律之政體，所謂有治法，無治人者，立憲各邦現行之政體也。國有不同，不過權界廣狹耳，不獨考之典籍，且可驗之現行。獨是宣尼道德之政體，所謂有治人，無治法者，當其有治人，不歷政黨傾軋之害，隱收國會僉謀之益，上下五千載，代不乏人，犖犖政跡，顧逸在史冊，無專書以暴出之。舊史既渙散，臚雜汨沒，爲患新史，復失其真象，喬詰堪虞。此治人政體，所以不成學科，不明於世，而治法政體，所以日盛也。蒙不揣冒昧，納數千載王者粲然之跡於立憲法制之中，名曰集權資憲通史，以聖王之政跡。

繪立憲之法。典蓋欲以吾國之治。人行外國之治。法中西合粹。創吾國惟一之新政體。不然有治法。無治人。則法以人弊。有治人。無治法。則人亡政熄。此編之述。豈僅資憲富強已哉。亦補助中西法政之缺隙云爾。

宣統二年庚戌孟夏之月吳縣曹恭翊自序於里門

自
序



凡例

一所貴於立憲政體者，以得公議行政用人之弊耳。然大公如共和政體，尙有運動選舉總統者，蓋用人爲法政主腦，徒法不能以自行。東西法政書所講，大半在防國會及選舉之弊，亦僅治標之策。本編以治本爲宗旨，發明一種用人學科，研究一種治人政體，以羽翼憲政。

一本編做法政書，以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爲主體，加代議一部分，以補議院之缺。復採立憲君主所有獨斷權，及人民所有參議權，如財政教育兵政國際四大端爲分子，又各分爲代議立法行政三權，故名集權資憲通史。分派法以法政爲經，以四大端爲緯。

一代議擇格言名疏編成，立法羅盡周官法度，傍及歷代法典沿革編成，行政搜政治界上事實之足爲則效懲戒者編成，閱代議再閱立法，可以學識創法制，閱立法再閱行政，可以經驗究利弊，互相發明，最適研究法政之用。惟

凡例

凡例

司法三者合編以取獨立之意。

一法政書以科學之公例立行政之規則於法政種類中爲現行法本編以歷史之經驗爲行政之根據於法政種類中爲成文法習慣法故編纂悉做法政書體例。

一本編不雜他書純取三鑑九通無論一言一法一事必擇與現勢有用者乃錄之以成一家言立法行政均源源本本上溯上占下迄元明以法制事實依時代標爲章節切時饒興至代議則以新學說標爲章節以名人格言反覆證明之每一章中由古至今各自以年代爲序。

一編中惟政治史及國際史爲內政外交最要點動牽全局既探歷代原史復做紀事本末例詳敘事之本末及當時大勢以供政治外交家研究餘則闕焉。

一本編法政內容分中央集權地方分權注重內閣及用人以引導立憲爲宗。

旨。財政內容。分歲入歲出。注重清理法。以興利除弊爲宗旨。教育內容。分倫理性理論理。以研究體育德育智育之精蘊。注重道統。及先王教養微意。以培植人民道德人倫爲宗旨。兵政內容。分歷代戰史。知兵家列傳。注重節義。以振起尙武精神爲宗旨。國際內容。則注重信義。及和戰兩大端之關係。以修明內政爲宗旨。

一本編悉據原文。有剪裁。無竄改。取三鑑者十之八九。取九通者十之一二。悉加圈點。以醒眉目。每段均注明某帝某年。欲閱原書。一檢便得。立法錄自九通者。帝王年號。冠於段首。以符法典體裁。

一凡按字上加原字者。係原書按語。如無原字者。係編者自按。庸示區別。不敢掠美。偶有觸感。箸爲論說。冠史理氏三字。體例與自按同。

一通鑑編年。附屬國事實。即附見於正統年號下。往往有附屬國事實。不知爲該國某帝某年者。本編年號。仍據原鑑。特編歷代附屬國與正統對年表數

凡 例

十頁核對便得。附屬國之種族帝王都邑大勢最費腦力特繪爲圖。至官制爲政治母。地理爲歷史祖。又附官表地圖數十頁以資實地研究。

一西洋科學書末後每附有所謂 *Index* 者以發明全書精蘊茲倣其意採中西學說依本編所有科目編成學案。法政爲本編主腦。儒哲理學又爲法政根源。故本學案以儒哲學說及中西法政學說爲經。以富（財政）教（教育）軍（兵政）賓（國際）四科目之中西學說爲緯。故名中西經緯學案。各種西學案則譯自西籍錄自報章各種中學案則以九通中經籍志編成之亦依朝代爲序。自上古以迄元明。往往有中西至理名言流露行間。閱者注意。

一編者倣鈎元提要例收羅資材者十二年。編纂二年。校對一年。始克程功。昔人謂涑水纂資治通鑑竭十餘學士之力。歷十餘載之久。可見編史不易。况本編以五千年歷史出之以三權法制。法政學與史學兼顧。吾何人斯不敢謂無錯謬。如蒙明哲斧示。謹當勘正。閱者諒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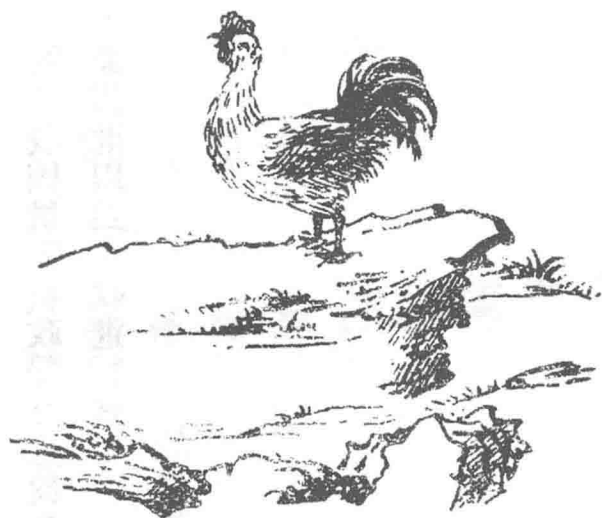
一甫脫稿。適逢資政院開院日。我國數千載政體。立憲於今日。我國數千載歷史。亦立憲於今日。特亟公諸世。以爲憲政進行後盾。

庚戌九月

編者識

凡
例

凡
例



集權資憲通史總目

(一) 政治學

(二) 成文法

(三) 政治史

(四) 司法史

(五) 治亂證異錄

(六) 地圖

(七) 職官表

(八) 對年表

(九) 財政學

(一〇) 財政法

(一一) 財政史

總目

以上爲經

(1)